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未到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全筑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全筑石业”）拟租赁关联方江苏蕴石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蕴石灵”）其位于如东的厂房。其中包含厂房 18000m²，宿舍楼 4500 m²，办公楼 1400 m²。租金为 180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过去 12 个月，江苏全筑石业与江苏蕴石灵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95 万元

● 关联方回避说明

江苏全筑石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和江苏蕴石灵分别持有其 55% 和 45% 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江苏蕴石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全筑石业的关联方。

董事朱斌先生、陈文先生、丛中笑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全筑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全筑石业”）拟租赁关联方江苏蕴石灵实业有限公司其位于如东的厂房。其中包含厂房 18000m²，

宿舍楼 4500 m²，办公楼 1400 m²。租金为 180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朱斌先生、陈文先生、丛中笑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 4 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崔荣军先生、周波女士、徐甘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到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江苏蕴石灵实业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学华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注所：如东县洋口港综合商务大厦（长沙镇港城村九组）

5、经营范围：石材雕塑工艺品设计、加工、销售；石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矿山机械、石材机械、工程机械、起重机械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租赁；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钢材、建材、五金及机械配件批发；卫浴洁具用品销售；石材仓储服务（港口经营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DM 广告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全筑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全筑石业”）拟租赁关联方江苏蕴石灵实业有限公司其位于如东的厂房。其中包含厂房 18000m²，宿舍楼 4500 m²，，办公楼 1400 m²。租金为 180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1、租赁场所：如东县洋口港国际石材城
- 2、租赁期限：2017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 3、租赁价格：180万元/年
- 4、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

五、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江苏全筑石业与江苏蕴石灵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95 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关联方的厂房，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在关联董事朱斌先生、陈文先生、丛中笑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 4 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崔荣军先生、周波女士、徐甘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之厂房租赁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3、公司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